

在直接收集的情况下，数据主体（应用程序用户）的信息（**GDPR第13条**）。

**负责：**

WITTMANN Technology Ges.m.b.H., Lichtblaustrasse 10, 1220 Vienna（奥地利）。

**法律代表：**

管理部门

**数据保护官：**

DataOrga GmbH, 电子邮件：[privacy@wittmann-group.com](mailto:privacy@wittmann-group.com)

**关于处理活动的信息：**

**处理活动的目的：**

当您使用我们的WIBA应用程序时，我们会自动收集某些数据以提高应用程序的性能。这包括诸如IP地址、设备信息、操作系统、浏览器类型和使用时间等信息。

**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：**

根据DS-

GVO第6条第1款f项的规定，为保护控制人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该处理是必要的，并且没有凌驾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上（在不干涉用户个人权利的情况下使用可能的个人参考技术数据）。

**接受者的类别：**

内部（IT部门）

**数据转移到第三国：**

没有计划向第三国转移。

**额外的信息要求：**

**个人数据的储存期：**

一旦存储的目的不再适用，并且没有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继续存储，我们就会立即删除这些个人数据。

**数据主体的权利：**

您有权从控制人那里获得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（根据GDPR第15条），以及纠正（GDPR第16条）、删除（GDPR第17条）和限制处理（GDPR第18（1）条）的权利。此外，您有权利反对处理（GDPR第21条）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（GDPR第20条）。

如果您想行使您的权利，请联系上述数据保护官员。

**上诉的权利：**

你有权向主管监督机构投诉。

**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：**

你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。

**自动决策：**

不存在自动决策或剖析。